低衝擊開發設施導入開發機制研議

法令檢討

- **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**

  要求大於2公頃以上之基地開發，需負擔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，於開發前後達到逕流零增量

- **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4-3條**

  對小於2公頃之基地開發規範其雨水貯留量，每平方公尺應有0.045立方公尺

- **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305條**

  規範建築基地中，其法定空地之一半須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

- **各地方政府保水自治條例**

  基於水涵養環境保護理念，管制基地保水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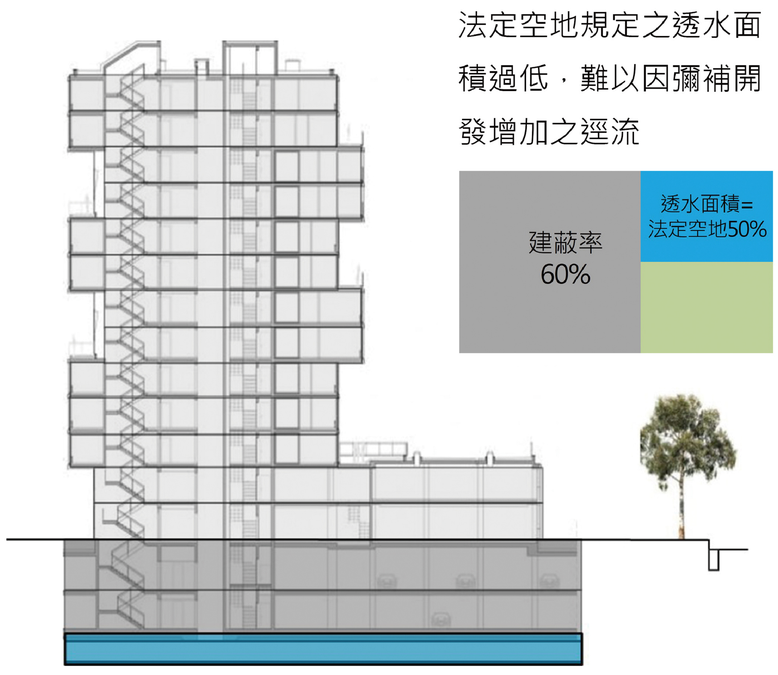

現況多將雨水貯留量規劃配置於筏式基礎內，但透水率低，缺乏環境景觀效益維護，維護保養亦不易

- 目前未有針對LID之專門規範
- 多數法令對保水量體要求偏低
- 缺乏對入滲量及生態效益之要求

→

- 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審議原則中，依據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以專章說明LID設施設計原則及導入方式
- 提升既有法令中對於基地開發保水量體及入滲量體之管制要求

導入時機

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階段

都市計畫規劃擬訂

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計畫

依水文、高程、雨量與雨型等資訊分析，決定使用分區分布區位

土地使用管制計畫

LID設施依計畫需求，定義各類型土地開發LID設施導入保水量

都市設計準則

都市設計準則依不同性質，決定特定LID設施之比重與附加效益

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

主要係透過LID設施與基地高程管理之配套，賦予公共工程滯洪與雨水貯留之能力

建築開發階段

於建築開發階段導入LID設施具下列兩項配套機制：

搭配都市設計準則擬定之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建照申請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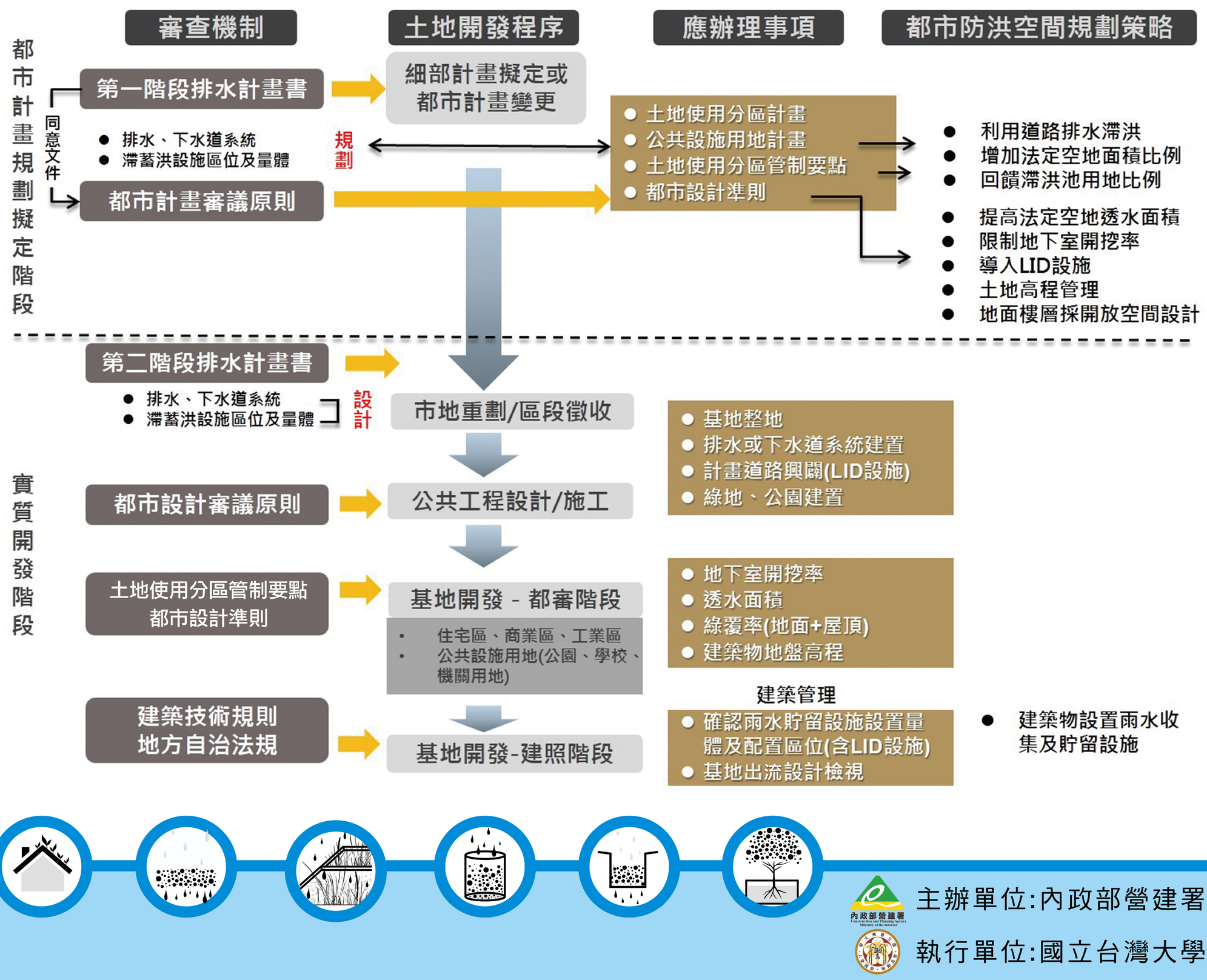

主辦單位:內政部營建署
執行單位:國立台灣大學